

委员讲述·我身边的河

夏日的乌梁素海，芦苇随风摇曳，水鸟嬉戏游弋，湖面波光粼粼，扑面而来的水草气息，使人心旷神怡……望着眼前的美景，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李彬有点感慨，又有点自豪。作为乌梁素海“重生”的见证者、参与者，20多年间，这里也是他往来最多、倾注心血最多的地方之一。



今日乌梁素海

风向标

《中国适应气候变化进展报告(2023)》发布 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本报讯(记者 王菡娟)5月15日,由生态环境部编制的《中国适应气候变化进展报告(2023)》(以下简称报告)在第十二个“全国低碳日”上公布。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采取节能、提高能效、建立完善碳市场、增加森林碳汇、提高适应能力等一系列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取得积极进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取得新成效。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作为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建设美丽中国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风险,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是当前面临的现实而紧迫的任务。为全面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推动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的情况,增进各方面对适应工作的了解,持续推进各层级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分享中国实践和经验,生态环境部编制了报告。

报告从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自然生态系统、经济社会系统、区域格局和保障机制建设等六方面全面总结了《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印发以来,我国各重点领域在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中取得的进展与成效。

报告指出,2022年以来,我国积极完善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已推动多地编制实施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重点领域发布适应气候变化政策文件80份,为提升气候韧性提供了重要指导。同时,水资源、陆地生态系统、海洋、农业、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提升气候韧性、有效防范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作出了重要贡献。

今年“全国低碳日”活动以“绿色低碳 美丽中国”为主题,旨在号召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十强企业领跑光伏行业气候行动

本报讯 在日前召开的2024光伏绿色供应链论坛上,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和绿色江南(PECC)发布的首期光伏上市公司企业气候行动指数(CATI)评价结果显示,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等十家光伏上市公司因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领跑气候行动排行榜,但光伏行业总体气候表现仍待提升。

CATI指数从治理机制、测算披露、碳目标设定、碳目标绩效、减排行动五个维度,对企业气候行动表现进行量化评价,首期共覆盖42家相关上市公司。

评价结果显示,在治理和管理方面,33家光伏企业开始制定和发布气候政策,17家将气候相关议题纳入董事会最高决策层监督职责。在测算披露方面,18家企业核算并披露了范围1、2排放量,6家已经开展范围3排放量的核算和披露。10家核算并披露了产品碳足迹信息。

光伏企业CATI指数评价课题组发现,作为实现全球净零排放的关键路径之一,包括光伏企业在内的新能源行业正在全球零碳冲刺的推动下快速发展。当前中国光伏行业已发展成为无可争议的全球领跑者,扩大海外市场,既能助力加速全球能源转型,也有利于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课题组提示中国光伏企业关注全球绿色发展趋势,加速推进自身产业链的绿色低碳转型,从注重“制造绿色”转向“制造绿色”与“绿色制造”并重。(王硕)

对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提出要求

矿山生态修复多项国家标准出台

本报讯(记者 高志民)自然资源部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煤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金属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4项国家标准已于4月底正式发布,将于今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全国首批专门针对正在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的国家标准,对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提出要求,填补了该领域空白。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副司长卢丽华表示,此4项国家标准用于规范煤矿、金属矿、石油天然气项目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以及生产矿山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监测评价工作。

据介绍,标准强调在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尽量减少生态环境损害,提出实施表土剥离利用与植被移植利用等预防措施,珍惜和保护土地资源和土壤种子库等。同时,标准指导矿山企业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将开采活动与生态修复紧密结合,及时恢复受损生态,降低土地和生态资源消耗强度,实现在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据卢丽华介绍,系列标准对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明确的矿山企业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生产建设活动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给出了具体方法路径,推动行政逻辑和技术逻辑相统一,指导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比如,标准体现了相关行政管理要求,提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保护目标实施避让保护措施,优化矿山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集约节约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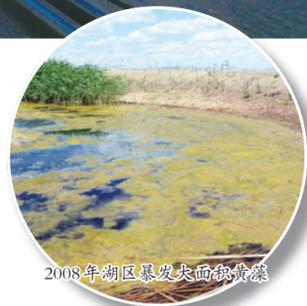
节能宣传周聚焦“绿色转型,节能攻坚”

低碳徒步走、零碳校园行、节能进楼宇……全国节能宣传周5月13日-19日在全国各地举办,今年宣传主题为“绿色转型,节能攻坚”。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图为北京市丰台区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在南宫森林湿地公园开展。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全国政协委员李彬: 见证乌梁素海重生之路

本报记者 王硕



2008年湖区暴发黄泛面积黄泛

据记载,2008年,湖区曾暴发面积达8万多亩、持续近5个月的黄藻,整个核心区域水面都被覆盖。

从“就水治水”到系统治理

治病,就要对症下药。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自治区谨记习近平总书记“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内蒙古必须牢记的‘国之大者’”的嘱托,一场采用新理念和新方式的治理逐步开展——

“我们改变了‘就山治山,就水治水’的传统做法,坚持‘湖内的问题,功夫下在湖外’,由单纯的‘治湖泊’向系统的‘治流域’转变,生态修复由‘单要素’向‘多要素’转变,从保护一个湖到保护一个生态系统,实施一体化、综合化修复治理。”李彬表示。

一是坚持水岸同治。长期以来,生活在黄河岸边的人们靠水吃水,依靠着“引黄河水灌溉—农田排水—乌梁素海调蓄净化—退水进入黄河”,建立起一个完整的水循环系统。但在这过程中,残留在土壤中的农药、化肥等容易随灌溉水流入乌梁素海。

李彬告诉记者,2012年以后,为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巴彦淖尔市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盐碱地改良、除草剂替代、玉米后茬免耕“一膜两用”等“四控”技术。

截至2023年底,乌梁素海所在的乌拉特前旗化肥、农药、农业灌溉用水量实现持续负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018年,乌梁素海还启动实施了污水“零入海”工程,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管理,倒逼企业减少污水排放。

二是实施流域系统治理。2018年,内蒙古启动了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以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屏障为中心,实施沙漠综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综合整治、水土保持与植被修复、湖体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等七大类工程35个项目。

进入“十四五”后,根据《“十四五”乌梁素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规划》提出统筹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综合治理,安排重点项目13项,总投资约35.8亿元。据了解,目前已完工7项,随着相关治理工程实施,乌梁素海水质稳定在V类,局部区域优于V类,水质总体好转。

三是恢复水体良性循环。对于乌梁素海而言,进排水渠淤积严重,退水渠排水不畅,水体循环速度慢是影响其自净能力的重要原因。

为此,内蒙古自治区新建了6座泄水闸及配套工程,使总排干向乌梁素海补水能力提高到每秒100立方米,打通了补水通道;开挖网格水道53条共119公里,优化了湖区的水动力条件;完成了海堤固堤加固、退水渠改造等工程,退水能力达到每秒60立方米,进一步提高了乌梁素海容泄能力。

四是实施生态补水。李彬指出,近年来,水利部门积极协调黄河水利委员会,利用黄河凌汛的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对乌梁素海分凌生态补水。据统计,2021年补水5.98亿立方米,2022年补水6亿立方米,2023年补水4.87亿立方米,有效促进了维持乌梁素海生态蓄水量。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特别是随着河湖长制的逐步确立与完善,乌梁素海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步伐日益加快。

“内蒙古自治区分管水利工作的副主席担任乌梁素海自治区级湖长,相应盟市、旗县、乡镇也分别设置了各级湖长,全面形成了党政负责、水利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格局。”李彬说,近年来,乌梁素海各级湖长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审定并

“明珠”一度蒙尘

乌梁素海位于黄河“几字弯”顶部,蒙古语意为“红柳湖”,历史上由黄河改道南移和河套地区灌渠排水汇流而成,水域面积约为300平方公里。

“它素有‘塞外明珠’的美誉。”说起乌梁素海的“不一般”,李彬如数家珍——它是黄河流域最大的湖泊湿地,是全球范围内荒漠半荒漠地区极为少见的具有极高生态价值的大型多功能湖泊,有了它的存在,阻止了乌兰布和沙漠向东侵蚀;同时它也是地球同纬度上最大的自然湿地以及世界八大候鸟迁徙通道上的重要节点;不仅承担着黄河水量调节、水质净化、防凌防汛等重要功能,还是我国北方多个生态功能交汇区,是控制京津风沙源天然生态屏障。

早在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因为从事水利工作,李彬成为了乌梁素海的“常客”。“而且,因为内蒙古太缺水了,一看到那么一大片水面,就有一种亲切感,让人心生喜悦。”

可惜,由于当时过分追求发展速度和规模,这样重要的湖泊也一度陷入危机。

李彬介绍说,由于乌梁素海是河套灌区唯一的“承泄区”,众多饱含着农药、化肥的农田退水等都排入其中;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末,受流域内城镇化、工业化和农牧业快速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工业污水、生活污水聚集于此。

他还清楚地记得,那时堤岸上到处是毒性很大的蚊蝇,水面上漂浮着塑料瓶等各种各样的垃圾,水质变为劣V类,富营养化、盐渍化和沼泽化问题突出,像过去随处可见的黄河大鲤鱼、鲢鱼等几近绝迹。“那时候车辆密封不好,我们在公路打开,都不用看到哪儿了,啥时候闻到那股臭味就知道快到乌梁素海了。”

聚焦

用法治守护“生命之源”

本报记者 王菡娟

5月1日,我国首部关于节水的专门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这不仅是我国节水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事件,也为新时代节水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5月13日,水利部召开贯彻实施《条例》座谈会,邀请全国政协委员、业内专家学者,深入解读《条例》制定出台的立法思路、重大意义,研讨普法宣传举措、贯彻实施路径,推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节水从此“有法可依”

“奶奶,洗手时水龙头要开小一点,把洗菜水用来浇花,这样能节约用水。”记者跟随“节水中国行”在西安华府御园小区采访时,5岁的向浩宇小朋友正绘声绘色地把在幼儿园学到的节水技巧告诉奶奶。

小朋友的声音虽然稚嫩,但也道出了我国一个基本国情:人多水少,人均水资源量不足且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而节水正是解决

水安全问题的关键。

“加强用水全过程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再上新台阶,是有效破解水资源瓶颈的重要措施,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座谈会上,全国政协委员魏源送表示。

5月1日,随着《条例》的正式实施,节水工作从此“有法可依”。

魏源送表示,《条例》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水情,着力构建全面系统的节水制度体系;充分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节水工作的丰富实践,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为主线,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条例》以解决节水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充分体现了“加强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节水管理、实施宏观调控与微观规制相结合的全链条管控”的系统治理理念。

建立节水长效机制

《条例》实施后,将给节水工作带

来哪些变化?魏源送对《条例》作了认真梳理。

“在水资源节约方面将采取如下新举措:一是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二是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当前节水产品制造、节水技术研发、节水工艺改造、节水服务咨询等成为节水产业的主要内容,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新质生产力和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持续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四是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产品。”魏源送表示。

在推进城市节水方面,魏源送介绍,《条例》提出完善城市节水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升用水效能。

“在推进农业节水方面,《条例》提出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强化农业用水管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在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方面,《条例》提出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完善标准规范体系、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魏源送说。